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上市公司”或“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伊戈尔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全球化发展步伐进一步加快，因出口业务增长所带来的外币结算日益频繁，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为有效防范并降低外汇市场波动风险，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的影响，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公司及子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包括美元、欧元及日元等。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等。

（二）资金规模及资金来源：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额度不超过1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上述额度在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三）授权及期限：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上述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交易对手：银行。

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仍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二）内控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三）履约风险：不合适的交易方选择可能引发公司购买外汇衍生品的履约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业务操作原则、业务的职责范围和审批权限、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做出了明确规定。

（二）为避免汇率大幅波动风险，公司会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的避免汇兑损失。

（三）为控制履约风险，公司仅与具备合法业务资质的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外汇业务，规避可能产生的履约风险。

（四）公司基于规避风险的目的开展外汇业务，禁止进行投机和套利交易。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不超过 1 亿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审议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广忠

何尔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8 日